基隆市長樂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一、 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09525 號函

(二)基隆市政府 110 年 9 月 15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00244436 號

(三)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二、 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對於學生服裝儀容採民主方式參與，廣納學生及家長之意見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 實施原則：

(一)設置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八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1. 學生代表(四分之一)：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
2. 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
3. 家長代表

委員會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;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本校服裝儀容規定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(二)委員會之任務：

1. 學生服裝儀容之審議。
2. 學校運動服、制服之款式、材質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3. 學生鞋子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4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服裝儀容基本原則：

1. 學生可依季節、天氣的變化，自由調整服裝之長短、厚薄。
2. 學校運動服不強制繡學號或姓名，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。
3. 在校期間，除非有正當理由，否則禁止穿拖鞋或打赤腳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4. 在不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疾病傳染之防範情形下，學生髮式不受限制。
5.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(四)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長樂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委員會

職　稱	工作執掌	內容
校　長	主席	主持會議、指導工作方向及目標、協助委員會正常運作。
學務主任	當然委員	協助監督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宜。
生教組長	執行秘書	接受學生意願表達、會議紀錄、各項通知及聯繫。
教師代表 （教師會會長）	委員	修訂服裝儀容管理辦法時，協助審查及相關事件協調。
輔導行政教師	委員	修訂服裝儀容管理辦法時，協助審查及相關事件協調。
學生代表 （自治市市長）	委員	接受學生意願表達、修訂服裝儀容管理辦法時，協助審查及相關事件協調。
學生代表 （自治市副市長）	委員	接受學生意願表達、修訂服裝儀容管理辦法時，協助審查及相關事件協調。
家長代表 （家長會長）	委員	修訂服裝儀容管理辦法時，協助審查及相關事件協調。